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1.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527.-541.號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提醒會員有關明年(110年)醫師執業執照更新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8.高市衛醫字第10939995300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8條第2項前段：「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依同法第27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三)次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二、主旨：轉知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升溫，為防範醫療體系面臨秋冬流感季和COVID-19疫情之雙重負擔，請會員如臨床診治病人符合COVID-19通報定義時，應進行通報採檢，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11.6.肺中指字第1093800652號函辦理。

(二)COVID-19已於本(109)年1月15日公告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醫師於臨床診治如發現病人符合通報定義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裁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第65條規定，對其所屬醫療機構併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國外相關研究顯示，COVID-19確定病例中同時感染流感者比例可達11%，而同時感染其他呼吸道致病原之比例可達20%；且國內亦有COVID-19確定病例同時合併其他疾病診斷(如蜂窩性組織炎、結核病等)，而後續發生院內群聚事件之情事。

(四)縱使醫師依就醫民眾臨床表徵研判其症狀可能為其他疾病所致，考量無法完全排除COVID-19共同感染之可能，就醫民眾倘符合通報定義時，仍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非親自就醫者(如通訊診療）亦同。

(五)如就醫民眾不符合通報定義，但具以下情況時，仍可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

1.具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症狀。

2.具發燒，呼吸道症狀，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經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者。

三、主旨：轉知有關提供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訓練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0.7.全醫聯字第 1090001259 號函辦理。

(二)按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除應符合衛福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102 號公告修訂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列執行人員資格外，依衛福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604 號函，需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自辦之個案研討 4 小時實體課程，共 2 類合計 12 小時訓練，始可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 CA01-CA04、CB01-CB04 及 CD02 等照顧組合。

四、主旨：轉知有關中時新聞網報導不具有醫療器材製造商許可自國外進口非醫用消毒劑，再分裝冒充醫療用消毒劑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27.高市衛藥字第10940576000號函辦理。

(二)案係彰化檢方查獲新北市的智森公司，不具有醫療器材製造商許可，卻自國外進口非醫用消毒劑，再分裝冒充醫療用消毒劑，販售給國內60多家洗腎中心、醫療機構使用，用來消毒洗腎機器，受害醫療院所遍及宜蘭、雙北、桃園和台中，不法獲利數千萬元。

(三)按藥事法第40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同法第84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 元以下罰金。」

(四)次按藥事法第49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同法第75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一、廠商名稱及地址。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三、批號。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同法第92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7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五)請會員注意，切勿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醫療器材產品，以免觸法。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09年10月23日生效，該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0.28.全醫聯字第1090001347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及作業說明使用手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9.29.全醫聯字第1090001224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縮短醫事憑證IC卡製發卡作業流程以簡政便民，關於憑證用戶繳費方式，自109年10月20日起請以線上繳費方式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0.27.全醫聯字第1090001338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將「HIV初篩陽性孕產婦」納為通報對象，並訂於109年12月1日發布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0.30.全醫聯字第1090001379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國健署公告有關「“黃氏”戒菸樂口含錠2毫克及戒菸樂口含錠4毫克(Nicodin Lozenges 2mg“H.S.”及Nicodin Lozenges 4mg“H.S.”)」納入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並自109年11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0.27.全醫聯字第1090001328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刺激型瀉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含 codein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Baricitinib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Isotretino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Fentanyl 成分穿皮貼片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9.29.全醫聯字第 1090001231 號函及 109.10.全醫聯字第 1090001265、1090001335、1090001359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新增「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分類序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90402740 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0.16.全醫聯字第 1090001297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定「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6.全醫聯字第 109000120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新增：四、醫事服務機構及醫師資格(二)醫院 2(2)愛滋病毒感染者併有 C 型肝炎感染者，「或非愛滋感染之靜脈毒癮者，」得由其他照護之感染症內科專科醫師「及感染症兒科醫師專科醫師」開立處方。

(三)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hi.gov.tw/BBS_Detail.aspx?n=73CEDFC921268679&sms=D6D5367550F18590&s=069440033EDFD033)。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藥品給付規定 9.80.Osimertinib(如 Tagrisso）事前審查相關疑義釋示，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0.19.全醫聯字第 1090001316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0.全醫聯字第 1090001308、1090001361、1090001324 號函辦理。

十五、主旨：本會 109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 ＊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09/12/11 12:30-14:30	心理諮商相關技巧	吳信安主任- 高雄市生命線	**專業品質**	即日起至 109/12/8 止	
109/12/17 12:30-14:30	Think twice for diabetes: Cardio-renal or Renal-cardiac Benefits of SGLT2i in diabetic patients	許智能主治醫師- 雲林台大分院 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2/14 止	台田藥品
109/12/25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9/12/22 止	

理事長 賴 聰 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防範醫療院所於秋冬季流感流行期間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的雙重負擔，請各醫療院所及屬會員加強推動院內醫事及非醫事人員落實接種流感疫苗，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10.7.肺中指字第1093800626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倘診所內未配置護理人員，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8.高市衛醫字第10939874900號函辦理。

(二)案係監察院109年7月24日院台內字第1091930916號函所送調查意見略以：「…對於免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診間明示公告護理人員業務由醫師執行，一如診所全聯會認同：由醫師親自執行，以資區別。」。

(三)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之二、人員(二)護產人員之備註第3點：未設置護理人員(含護理師、護士)者，護理工作之執行應符合護理人員專業法規或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請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

(五)前開應揭露相關訊息一事，列入明（110）年診所督導考核項目。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13號函釋有關醫療機構利用術前術後之比較影像，作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是否涉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法律適用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12.高市衛醫字第10940027800號函辦理。

(二)前開函釋重點如下：

1. 醫療機構於機構內，利用自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個案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2. 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非屬醫療廣告行為。
3. 上開內容均不得有造假、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4. 未以上開方式使用手術或治療前後圖片或影像，論屬違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裁罰。

(三)為利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或查處認定，補充衛福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如下：

1. 所謂「完整」醫療知識資訊，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4項正確資訊。
2. 另「衛生教育」之目的在於「藉由教育的方法，造成民眾知識上、態度上及行為上的改變，以期維護或改善其健康的過程，也包括遵守醫囑，執行醫學處置後之自我照顧」，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以此做為與醫療廣告、醫療新知及醫療知識訊息之區別認定。

四、主旨：轉知疾管署為因應流感疫苗接種踴躍，本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應變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27.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0366100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65歲以上長者及幼兒等重點流感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率，以發揮疫苗最大效益，達成計畫推動目的，自本(109)年10月17日起暫緩無高風險慢性病之50-64歲成人接種作業。

(三)重申本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除學生於校園集中接種及造冊對象須於指定地點接種外，其餘對象不受戶籍地之限制，皆可跨縣市接種。

(四)請將公費流感疫苗優先調配予轄區合約院所，提供民眾接種需求，並請民眾事先預約；適度調整社區接種設站，倘需設站，仍應以65歲以上長者及幼兒優先接種。

(五)為增加幼兒接種率，可視轄區疫苗量及提供接種服務團隊之量能，評估安排入園接種等措施，提升幼兒族群接種可近性。

(六)請確實妥善控管疫苗及規劃轄區接種作業，並控留學生、機構對象接種排程所需疫苗量及3歲以下幼兒所需賽諾菲廠牌疫苗；倘疫苗已不敷其他公費對象同步接種，請適度調整/縮減合約院所家數，並應即時向衛生局更新網頁資料，以利民眾預約接種。

(七)上列疫苗應變措施，將視中央疫苗配貨狀況及民眾接種狀況機動調整。

五、主旨：轉知鑒於近期國內流感疫情逐漸升溫，請各院所加強機構內人員衛教宣導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4.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0892200號函辦理。

(二)請各院所利用晨會或各項會議加強宣導並落實以下各項感染管制措施：

1. 加強院所內工作人員、病患及家屬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包含進出醫療機構應正確配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
2. 落實執行常規環境清消作業，使用不透光容器之500ppm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對疑似受到汙染的區域，物品採取適當的清潔、消毒或滅菌措施，並將消毒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3. 加強院所內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體溫監測，若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涕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請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人員落實生病不上班。

(三)請各院所依檢查表自我查核，衛生局另將規劃由衛生局(所)對所轄醫療機構進行無預警抽查，屆時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四)為達多元宣導效益，衛生局已設計流感衛教相關素材，相關資料電子檔均已上傳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khm.kcg.gov.tw)/業務科室/疾病管制處之「流感防治資訊」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109年9月修訂版）」已公布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請依轄權管業務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1.6.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0961200號函辦理。

(二)旨揭編訂手冊業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奉核在案，電子檔已上傳衛生局(http://khd.kcg.gov.tw）流感防治專區，請逕至該網站下載或電洽衛生局承辦人劉家慈以 E-mail 寄送。

(三)本次手冊修訂重點包含如下：

1. 更新相關數據，另因應今年 covid-19 疫情，新增上呼吸道群聚採檢 Q&A，並順修採檢通知單內容。
2. 配合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調整，修訂相關內容。

(四)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訂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09 年 11 月修訂版)」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本修訂版係修改流感併發重症英文名稱，以確實符合疾病特性，並參依目前流感抗病毒藥劑及流感疫苗現況，修訂相關內容，另於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不明原因發燒等可能流感群聚事件疫調報告之檢驗結果內容新增 SARS-CoV-2 項目，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疾管署將視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七、主旨：轉知因應腸病毒疫情升溫，請各醫療院所位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落實疫情通報及相關防疫工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27.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0469300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釋出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 HCQ）成分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21.高市衛藥字第10940418400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擬釋出HCQ成分藥品計有約747萬錠，請各醫療院所於109年11月20日前填復接受該署HCQ成分藥品之意願及數量調查表，免備文，請以電郵回傳該署莊婷婷小姐tinchuang@fda.gov.tw，電話：02-27878232。

(三)有關 HCQ 製劑分配計畫說明及調查表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九、主旨：轉知有關本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派案原則及情形，為維護長輩就近獲得服務之權益，請鼓勵邀集基層診所加入特約，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10.23.高市衛長字第109405189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係透過定期訪視個案，掌握個案病情變化以即時提供醫療協助、整合性提供長照服務建議，並建立社區醫療院所與個案、家屬間的信任關係。

(三)本方案提供服務者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且與本局簽訂特約。

(四)本市派案原則係依個案就醫習慣及意願執行派案，倘個案有固定就醫習慣，或已接受居家醫療服務者，長照中心即派案回該院所之主責醫師；若無上述情形者，則依據各轄區有提供服務之院所依序派案。

(五)本市計有3家醫院、87家基層診所特約本方案，累計至109年9月30日止，總計派案量為4,193案。為提升長輩使用醫療服務的近便性，請鼓勵邀集基層診所共同執行本方案照護本市長輩。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9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9.29.全醫聯字第 1090001230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前因應武漢肺炎 COVID-19 疫情，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審查機制採從寬認定原則辦理至 109 年 9 月(費用年月)，自 109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例行審查機制正常執行，詳如下列：

1. 門診重複用藥管理方案。
2. 門診 CT 及 MRI 跨院再執行未調閱案。
3. 醫療費用例行審查作業：不予支付指標、醫令自動化審查（「醫事人員資格」將另函通知啟動時機）及專業審查。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考量近期醫療服務受疫情影響趨緩，自費用年月109年9月起全面停止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9.11.2.全醫聯字第 1090001382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之檢核，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執行檢核（計62項），請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0.6.全醫聯字第 1090001248 號函辦理。

(二)因應部分院所反映核備程序無法及時完成，並考量 COVID-19 疫情，健保署將針對 62 項醫令之旨揭資格，自費用年月 110 年 1 月起執行檢核，請會員儘速完成核備作業；其餘項目俟確認資格核備程序後再行辦理檢核。

(三)有關 62 項檢核之詳細資料請會員至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個案追蹤時，務必作成訪談摘要紀錄，併個案相關服務紀錄保存，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0.6.全醫聯字第 1090001249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健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事機構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國健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可申報「戒菸個案追蹤費」(新臺幣 50 元/次)。

(三)查各醫事人員法令規定，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請各機構執行戒菸個案面對面或電話追蹤時，務必作成訪談摘要紀錄，若有去電無人接聽情事，亦請如實紀錄撥話日期、時間及電話號碼，併該個案之相關服務紀錄保存，以資周延。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為提升民眾健康存摺就醫資料之診斷碼及處置碼之正確性，請於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正確填報診斷碼及手術碼（ICD-10-CM/PCS)，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0.30.全醫聯字第 1090001362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業將 ICD-10-CM/PCS 之編碼限制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資料站＞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2014 年版_ICD-10-CM/PCS 編碼指引(109.10.15 更新)】供醫療院所編碼參考。

(三)另於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健保署針對僅適用特定性別之編碼限制，增加資料上傳及申報之預檢功能。

(四)健保署訂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之費用年月 109 年 12 月起（含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之其他費用年月補報）檢核。

(五)請會員多加利用公告之編碼限制資料及上傳/申報之預檢功能，並預先做好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時正確填報之準備。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草案)」，請各院所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前惠示意見至本會，俾便彙整回覆全聯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9.10.28.全醫聯字第 1090001342 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近年來再生醫療領域於國際間蓬勃發展，若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來源為人類異體細胞、組織，細胞、組識捐贈者之招募應充分管理並確保捐贈者之權益，爰制訂「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草案)」，供相關業者執行細胞組織捐贈者招募時能有所依循。

(三)相關資料可至食藥署網頁下載：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相關規範。

理事長 賴 聰 宏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通知　　109.11.10.(109)高市醫會總字第557.558.號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公開具名審查科別之適用分區，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實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09.10.5.全醫聯字第1090001244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適用公開具名作業之科別與分區別如下：

1. 婦產科：北區、中區
2. 泌尿科：南區
3. 耳鼻喉科：中區
4. 精神科：東區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付差額特材「冠狀動脈塗藥支架」，依其功能分類之院所收費極端值金額資料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09.10.28.全醫聯字第1090001333號函辦理。

理事長　賴　聰　宏